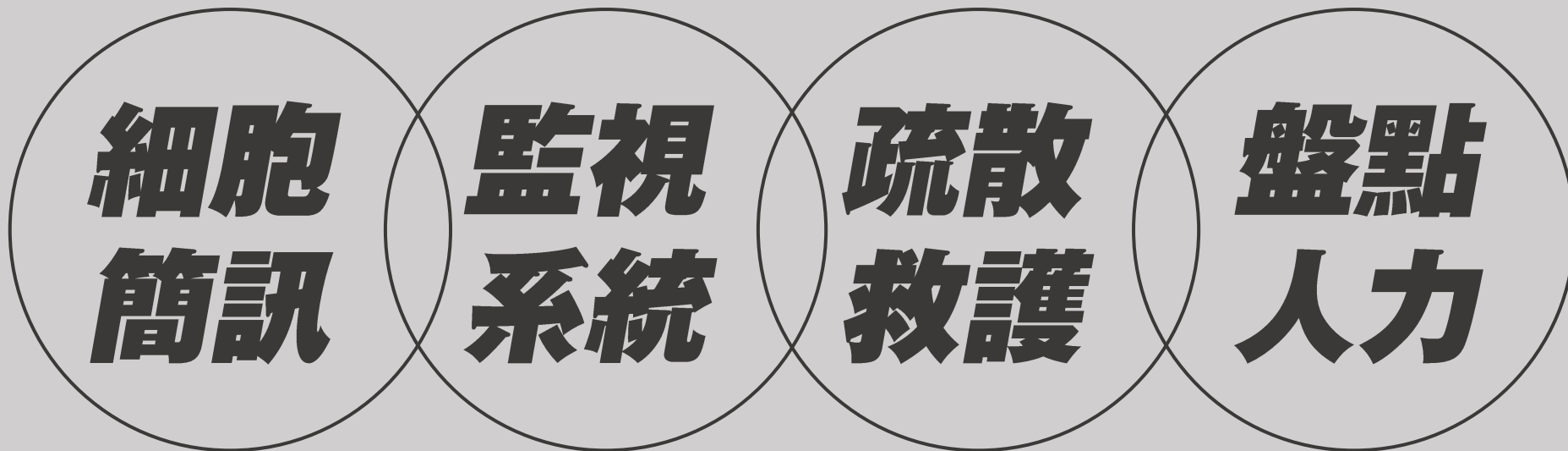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大型活動維安升級 專案報告

鄭照新 副市長

“提升維安四大安全方案”



安全方案1



“發放細胞簡訊”

即時發放細胞簡訊示警

安全方案2



“完善監視系統”

盤點修復監視系統 制高點安裝臨時監視設備

安全方案3



“疏散路線及救護設備”

規劃並宣導疏散路線
掌握各場域急救設備

安全方案4



“盤點市府及巡視人力”

各局處全面盤點可動用人力並加強巡視
三層保護網：警察+區里系統+保全力量

“安全五大須知”

- 1、確認所在位置與疏散路線
- 2、準備簡單照明設備
- 3、若發生事故，立即撥打110
- 4、依現場指揮疏散，切勿推擠
- 5、確實遵守禁帶物品規定

這不只是國內
最高等級的電
也是鏈結明日
創新發展的網

禁止攜帶物品

1. 槍枝(含模擬槍、玩具槍)、彈藥、刀械、爆裂物等危險物品。
2. 劇毒、腐蝕性、放射性等化學危險物品。
3. 毒品、有害生物製劑、傳染病原體等危險物質。
4. 燃油、瓦斯、酒精、鞭炮、壓力噴罐等易燃易爆物品。
5. 不明用途之粉末或液態物。
6. 玻璃瓶等易碎物品，以及剪刀、飛鏢等尖銳物。
7. 棍棒、長柄物(含長柄雨傘)等可能造成人身傷害之物品。
8. 行李箱及超過40x40x40公分之提包。
9. 任何可投擲、發射或具噴射功能之物品。
10. 含酒精飲料。
11. 哨子、汽笛、雷射光筆等影響活動進行或妨礙他人觀賞之物品。
12. 擴音設備、無線電設備、遙控無人機(含無線遙控玩具)等可能干擾活動或造成危害物品。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